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05
彰化市光復路74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星辰
電話：04-7531264
傳真：047245195
電子信箱：ygi20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103609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有關「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案」業經本府公告發布實施，檢送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辦理。
- 二、檢附本府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將公告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及轉發貴轄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並檢送本案公告乙份，請准予備查。
- 四、請旨案受託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17點規定，應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交予本府，以利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正本：彰化市公所、和美鎮公所、秀水鄉公所、花壇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公告1份)、本府行政處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布欄)、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本府工務處、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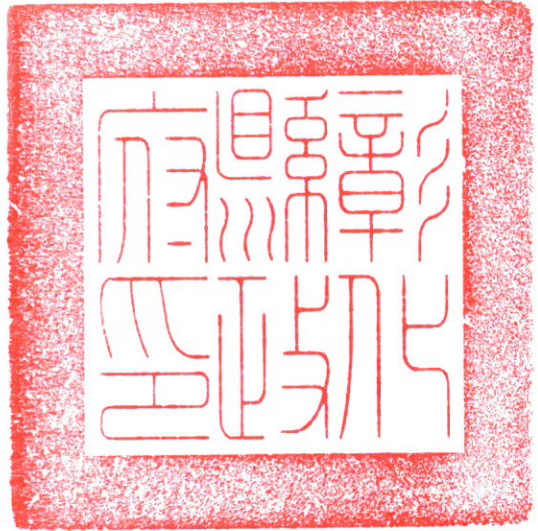
縣長 王惠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103609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8條。
- 二、內政部111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6023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彰化市公所、和美鎮公所、花壇鄉公所、秀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惠美